



新疆天麒

食药所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KSSCJDGLJ（ZC）2025-03（3）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 2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6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第 25 页

第四章 合同条款-----第 60 页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 76 页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第 95 页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食药所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SSCJDGLJ (ZC) 2025-03 (3)

项目名称: 食药所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80 万元

最高限价: /

采购需求:

标项 1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660000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 2025 年食品和药品检验试剂耗材

备注: 无

标项 2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50000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 2025 年普通危化品

备注: 无

标项 3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60000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 2025 年实验用气体

备注: 无

标项 4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2025 年易制毒易制爆化学试剂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标项 2 和标项 3: 投标人具有由应急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许可范围需涵盖所采购的品类；(2) 标项 4: 投标人具有由应急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有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以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且经营范围和备案品种涵盖所采购的品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投标人登录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881-7190）。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

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4-3 号（美美影城四楼）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或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克拉玛依市政府行政 2 号楼(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33 号)

联系方式：0990-6239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联系方式：0990-68821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曼古努尔（采购人）、李娟、娜吉玛（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990-6239216、0990-68821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食药所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KSSCJDGLJ（ZC）2025-03（3）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政府行政 2 号楼（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33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曼古努尔 联系电话：0990-6239216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李娟、娜吉玛 联系电话：0990-688218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行号：102882000037 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4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120 天（日历日）。
5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10:3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7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10:3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8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8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其中标项 1 预算为：¥66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标项 2 预算为：¥5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标项 3 预算为：¥6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标项 4 预算为：¥3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各标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其中标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标项 2、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均为：¥0.1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
10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针对于食药所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招标。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买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具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投标人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卖方”。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规定，完成食药所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对应标项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包含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验室试剂耗材对应标项货物的采购、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招标范围、标项划分及供货期

3.1 招标范围：完成食药所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对应标项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包含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验室试剂耗材对应标项货物的采购、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3.2 标项划分：

标项 1：2025 年食品和药品检验试剂耗材；

标项 2：2025 年普通危化品；

标项 3：2025 年实验用气体；

标项 4：2025 年易制毒易制爆化学试剂。

3.3 各标项供货期均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及相关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

4.5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的实地考察。投标人须自行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公开招标和实施公开招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6.2 参与公开招标费用

6.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准备和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投标人在公开招标准备、实地考察和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及由本次公开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费用报价内容

9.1 招标范围、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调研、勘察、项目的咨询费、招商、项目对接、专家费、用车、差旅、税金、文档制作、通讯等所有相关费用）。

9.2 投标人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本招标文件是对食药所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4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部 202 办公室或以扫描件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到邮箱：617122271@qq.com。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采购人将以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投标人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新的修改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3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原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通知等。

12、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2.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2 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

12.4 投标人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疑问，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3、投标文件的编写

13.1 投标人必须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公开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4.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5、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要求

15.1 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采用常用、广泛、普及的软件编制，如使用特殊软件需提供软件安装包，便于查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全部为 PDF 加密电子版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均须编制目录及页码。

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标项分别进行编制）：

16.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招标人对其有感性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中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对照第六章“1.1 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 2）；
- (3) 投标人资格声明（详见格式 3）；
- (4)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详见格式 4）；
- (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 5）；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6）；
- (7) 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8) 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 标项 2 和标项 3：投标人具有由应急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许可范围需涵盖所采购的品类；标项 4：投标人具有由应急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有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以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且经营范围和备案品种涵盖所采购的品类（复印件）；

- (10)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表（详见格式 7）；

(11) 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共 5 条）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备同类项目业绩表（附合同复印件）（详见格式 8）；

- (13)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 9）；

(14) 能够体现企业信誉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6.2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详见格式 10）；
- (2) 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 11）；
- (3) 货物清单及价格明细表（详见格式 12）；
- (4) 服务方案（详见格式 13）；

16.3 技术文件

- (1) 货物供应及验收计划（详见格式 14）；
- (2) 质量保证措施（详见格式 15）；

- (3) 售后服务方案（详见格式 16）；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 17）；
- (5) 全力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本服务有关的所有工作的承诺，并全程跟踪服务的承诺；
- (6) 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评分所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7、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并保证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招标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供货期延长申请。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技术规格及要求、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9.2 投标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完成食药所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对应标项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包含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验室试剂耗材对应标项货物的采购、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招标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服务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

(3) 各投标人根据承包内容和具体情况，根据报价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的实力，充分考虑优惠条件，自报合理报价。

19.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9.4 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投标而予以拒绝。

20、投标报价货币

20.1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2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招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2、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所提供服务进行详细说明；

22.3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3、投标文件有效期

23.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4.1 投标人应提交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加密 PDF 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24.2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4.3 除投标人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4.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公开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5.1 所有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5.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唯一有效，投标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25.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投标文件。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4 条和第 2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字样。

27.3 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7.4 投标人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28、递交投标文件

28.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8.2.1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

28.2.2 电子版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E 开标、评标、确定中标单位

29、开标会议

29.1 采购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9.2 本次采用“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9.4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9.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0、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单位。

31、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和性能、供货期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3、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34.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4.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4.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35、评标方法

35.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5.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5.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5.2.1.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5.2.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5.4 评标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标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5.5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5.5.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推荐各标项中标候选人

36.1 各标项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对应标项中标候选人。各标项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6.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各标项中标候选人的、各标项报价最低的、各标项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各标项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6.3 确定各标项中标人

36.3.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6.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各标项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各标项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各标项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3.3 各标项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各标项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3.4 在确定各标项中标人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7、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8、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8.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39、纪律与保密事项

39.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9.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9.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

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

39.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 and 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9.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9.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9.8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40、授予合同标准

40.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6.1 条所确定中标单位。

41、签订合同

41.1 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3 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1.4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41.1 条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单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1.5 中标单位如不按本须知 41.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合同的签订准则

42.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单位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2.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单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3、验收

4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4、询问

44.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5、质疑

4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需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5.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人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5.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4.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4.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

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5.6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5.7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6、投诉

46.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6.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7、诚实信用

47.1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7.2 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8、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48.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48.2 宣布评标纪律；

48.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8.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8.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48.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48.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48.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48.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48.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9、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9.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49.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49.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9.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9.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9.6 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49.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50、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0.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0.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0.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0.4 确定中标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50.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食药所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投标人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投标人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3. 采购需求

标项 1：2025 年食品和药品检验试剂耗材采购需求

2025 年食品检验试剂耗材采购需求			
序号	物品名称	试剂纯度/规格型号	数量
1	乳酸	分析纯 500mL	1
2	苯甲酰胺	分析纯 500mL	1
3	曲拉通 X-100	分析纯 500mL	1
4	二甲基硅油	分析纯 500mL	1
5	二甲基硅油	色谱纯 500mL	1
6	吐温 80	分析纯 500mL	1
7	吐温 20	分析纯 500mL	1
8	二甲基亚砷	分析纯 500mL	1
9	苯甲酸	分析纯 250g	1
10	变色硅胶	分析纯 500g	1
11	草酸	分析纯 500g	1
12	草酸钠	分析纯 100g	1
13	草酸钠	分析纯 500g	1
14	胆固醇	分析纯 500g	1
15	碘化钾	分析纯 500g	1
16	对甲羟基苯胺	分析纯 100g	1

17	二安替吡啶甲烷	分析纯 500g	1
18	硅胶填充物 60A	分析纯 500g	1
19	硅镁型吸附剂	分析纯 250g	1
20	硅藻土助剂 545	分析纯 1kg	1
21	果胶酶	分析纯 500g	1
22	海沙	分析纯 500g	1
23	磺胺	分析纯 100g	1
24	活性炭	分析纯 500g	1
25	甲酸铵	分析纯 50g	1
26	酒石酸	分析纯 500g	1
27	酒石酸钾钠	分析纯 500g	1
28	酒石酸铜	分析纯 500g	1
29	聚酰胺粉	分析纯 200g	1
30	聚乙二醇 4000	分析纯 500g	1
31	可溶性淀粉	分析纯 500g	1
32	邻苯二甲酸氢钾	分析纯 500g	1
33	磷酸二氢铵	分析纯 500g	1
34	磷酸二氢钾	分析纯 500g	1
35	磷酸二氢钠	分析纯 500g	1
36	磷酸氢二铵	分析纯 500g	1
37	磷酸氢二钾	分析纯 500g	1
38	磷酸氢二钠	分析纯 500g	1
39	磷酸三钠	分析纯 500g	1
40	硫代硫酸钠	分析纯 500g	1
41	硫代乙酰胺	分析纯 500g	1
42	硫酸铵	分析纯 500g	1
43	硫酸钾	分析纯 500g	1
44	硫酸铝钾	分析纯 500g	1
45	硫酸氰铵	分析纯 500g	1
46	硫酸铁	分析纯 500g	1
47	硫酸铁铵	分析纯 500g	1
48	硫酸铜	分析纯 500g	1
49	硫酸锌	分析纯 500g	1
50	硫酸亚铁	分析纯 20g	1
51	硫酸亚铁铵	分析纯 500g	1
52	氯胺 T	分析纯 500g	1
53	氯化铵	分析纯 500g	1
54	氯化钾	分析纯 500g	1
55	氯化锂	分析纯 500g	1
56	氯化钠	分析纯 500g	1
57	氯化镁	分析纯 500g	1
58	尿素	分析纯 500g	1
59	柠檬酸	分析纯 500g	1

60	柠檬酸钠	分析纯 500g	1
61	OP 乳化剂	分析纯 500g	1
62	葡萄糖	分析纯 500g	1
63	氢氧化铝	分析纯 500g	1
64	三氧化铝	分析纯 500g	1
65	十二烷基硫酸钠	分析纯 500g	1
66	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铵	分析纯 100g	1
67	水解试剂	分析纯 950mL	1
68	水杨酸	分析纯 250g	1
69	四苯硼钠	分析纯 100g	1
70	四硼酸钠（硼砂）	分析纯 500g	1
71	碳酸氢钠	分析纯 500g	1
72	铁氰化钾	分析纯 500g	1
73	钨酸钠	分析纯 500g	1
74	无水磷酸氢二钠	分析纯 500g	1
75	无水磷酸氢二钾	分析纯 500g	1
76	无水磷酸二氢钾	分析纯 500g	1
77	无水硫酸镁	分析纯 500g	1
78	无水硫酸钠	分析纯 500g	1
79	无水氯化锂	分析纯 100g	1
80	无水氯化亚锡	分析纯 100g	1
81	无水碳酸钠	分析纯 100g	1
82	无水亚硫酸钠	分析纯 500g	1
83	无水乙酸钠	分析纯 500g	1
84	锌粒	分析纯 500g	1
85	溴化钾	分析纯 500g	1
86	溴化钠	分析纯 500g	1
87	亚铁氰化钾	分析纯 500g	1
88	氧化镁	分析纯 500g	1
89	氧化铝（酸性）	分析纯 500g	1
90	氧化铝（中性）	分析纯 500g	1
9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分析纯 250g	1
92	乙酸铵	分析纯 500g	1
93	乙酸铝	分析纯 500g	1
94	乙酸钠	分析纯 500g	1
95	乙酸锌	分析纯 500g	1
96	硬脂酸甲酯	分析纯 500g	1
97	液体石蜡	分析纯 500g	1
98	蔗糖	分析纯 500g	1
99	棕榈酸甲酯	分析纯 500g	1
100	10-菲啰啉	分析纯 25g	1
101	1-苯基-3-甲基-6-吡唑啉酮	分析纯 25g	1
102	2-硝基苯甲醛	分析纯 25g	1

103	2, 6-二氯酚靛酚钠	分析纯 1g	1
104	3,3,5,5-四甲基联苯胺	分析纯 1g	1
105	4-氨基安替比林	分析纯 25g	1
106	4-二甲氨基苯甲醛	分析纯 25g	1
107	β -谷甾醇	分析纯 25g	1
108	L-半胱氨酸	生化试剂 5g	1
109	N,N-二甲基对苯二胺盐酸盐	分析纯 25g	1
110	百里香酚蓝	指示剂 25g	1
111	百里香酚酞	指示剂 10g	1
112	苯甲酸	基准试剂 25g	1
113	吡唑啉酮	分析纯 25g	1
114	碘	分析纯 250g	1
115	对氨基苯磺酰胺	分析纯 100g	1
116	对甲苯磺酸	分析纯 100g	1
117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	分析纯 25g	1
118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盐	分析纯 25g	1
119	二甲酚橙二钠盐	分析纯 25g	1
120	酚酞	指示剂 25g	1
121	刚果红	指示剂 25g	1
122	铬黑 T	指示剂 25g	1
123	铬天青 S	指示剂 10g	1
124	甲酚红	指示剂 10g	1
125	甲基橙	指示剂 25g	1
126	甲基红	指示剂 25g	1
127	甲基紫	指示剂 25g	1
128	碱性品红	指示剂 25g	1
129	碱蓝 6B	指示剂 10g	1
130	焦性没食子酸	分析纯 100g	1
131	抗坏血酸	分析纯 25g	1
132	抗坏血酸	分析纯 100g	1
133	蓝色葡聚糖	指示剂 10g	1
134	邻苯二甲酸氢钾	基准试剂 100g	1
135	磷钼酸	分析纯 25g	1
136	硫酸联氨	分析纯 25g	1
137	绿钼酸钾	分析纯 25g	1
138	氯化钠	基准试剂 50g	1
139	茜素红 S	指示剂 25g	1
140	苏丹 3	染色剂 25g	1
141	石蕊	指示剂 25g	1
142	无水碳酸铵	基准试剂 100g	1
143	辛烷磺酸钠	离子对 20g	1
144	溴百里香酚蓝	指示剂 10g	1
145	溴百里香酚蓝	指示剂 25g	1

146	溴代十六烷基吡啶	分析纯 25g	1
147	溴酚蓝	指示剂 10g	1
148	溴酚蓝	指示剂 25g	1
149	溴甲酚绿	生化试剂 25g	1
150	亚甲基蓝	指示剂 25g	1
151	胭脂红	染色剂 10g	1
152	盐酸付玫瑰苯胺	环保试剂 0.2%100mL	1
153	盐酸羟胺	分析纯 25g	1
154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盐酸盐	分析纯 25g	1
155	异烟酸	生化试剂 25g	1
156	荧光素	分析纯 25g	1
157	酸碱滴定管	25mL	1
158	酸碱滴定管	10mL	1
159	量筒	25mL	1
160	量筒	50mL	1
161	量筒	100mL	1
162	量筒	250mL	1
163	量筒	500mL	1
164	量筒	1000mL	1
165	量筒	2000mL	1
166	烧杯	25mL	1
167	烧杯	50mL	1
168	烧杯	100mL	1
169	烧杯	250mL	1
170	烧杯	500mL	1
171	烧杯	1000mL	1
172	烧杯	2000mL	1
173	具塞锥形瓶	100mL	1
174	具塞锥形瓶	250mL	1
175	具塞锥形瓶	500mL	1
176	广口锥形瓶	100mL	1
177	广口锥形瓶	250mL	1
178	刻度移液管	1mL	1
179	刻度移液管	2mL	1
180	刻度移液管	5mL	1
181	刻度移液管	10mL	1
182	大肚移液管	1mL	1
183	大肚移液管	2mL	1
184	大肚移液管	5mL	1
185	大肚移液管	10mL	1
186	玻璃容量瓶	5mL	1
187	玻璃容量瓶	10mL	1
188	玻璃容量瓶	20mL	1

189	玻璃容量瓶	50mL	1
190	玻璃容量瓶	100mL	1
191	玻璃容量瓶	250mL	1
192	玻璃容量瓶	500mL	1
193	玻璃容量瓶	1000mL	1
194	塑料容量瓶	5mL	1
195	塑料容量瓶	10mL	1
196	塑料容量瓶	20mL	1
197	塑料容量瓶	50mL	1
198	塑料容量瓶	100mL	1
199	塑料容量瓶	250mL	1
200	塑料容量瓶	500mL	1
201	塑料容量瓶	1000mL	1
202	移液枪枪头	10 μ L	1
203	移液枪枪头	100 μ L	1
204	移液枪枪头	200 μ L	1
205	移液枪枪头	300 μ L	1
206	移液枪枪头	1000 μ L	1
207	移液枪枪头	5mL	1
208	移液枪枪头	10mL	1
209	玻璃离心管	10mL	1
210	玻璃离心管	25mL	1
211	玻璃离心管	50mL	1
212	塑料离心管	10mL	1
213	塑料离心管	25mL	1
214	塑料离心管	50mL	1
215	一次性滴管	塑料 1mL	1
216	一次性滴管	塑料 2mL	1
217	一次性滴管	塑料 5mL	1
218	一次性滴管	塑料 10mL	1
219	玻璃棒	直径 5mm, 长 20cm	1
220	偶氮甲酰胺	1000ug/mL	1
221	乙基麦芽酚	1000ug/mL	1
222	甲氧苄啶	1000ug/mL	1
223	噻虫胺	1000ug/mL	1
224	甲硝唑	1000ug/mL	1
225	氟虫腈	1000ug/mL	1
226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D4 同位素	1000ug/mL	1
227	氯霉素-d5	1000ug/mL	1
228	氯霉素	1000ug/mL	1
229	地塞米松	1000ug/mL	1
230	呋喃妥因代谢物	1000ug/mL	1

231	10 种硝基咪唑混标	1000ug/mL	1
232	4-氯苯氧乙酸钠	1000ug/mL	1
233	6-苄基腺嘌呤	1000ug/mL	1
234	二甲硝咪唑	1000ug/mL	1
235	羟基甲硝唑	1000ug/mL	1
236	棉酚	1000ug/mL	1
237	亮蓝	1000ug/mL	1
238	柠檬黄	1000ug/mL	1
239	诱惑红	1000ug/mL	1
240	日落黄	1000ug/mL	1
241	新红	1000ug/mL	1
242	赤藓红 B	1000ug/mL	1
243	苋菜红	1000ug/mL	1
244	靛蓝	1000ug/mL	1
245	酸性红	1000ug/mL	1
246	喹啉黄	1000ug/mL	1
247	胭脂红	1000ug/mL	1
248	苏丹红 II	1000ug/mL	1
249	苏丹红 I	1000ug/mL	1
250	苏丹红 IV	1000ug/mL	1
251	苏丹红 III	1000ug/mL	1
252	安赛蜜	1000ug/mL	1
253	阿维菌素	1000ug/mL	1
254	赭曲霉毒素 A	1000ug/mL	1
255	展青霉素	1000ug/mL	1
256	玉米赤霉烯酮	1000ug/mL	1
257	苯并(a)芘	1000ug/mL	1
258	噻菌灵	1000ug/mL	1
259	灭蝇胺	1000ug/mL	1
260	孔雀石绿	1000ug/mL	1
261	3-羟基克百威	1000ug/mL	1
262	克百威	1000ug/mL	1
263	丙酸	1000ug/mL	1
264	烯酰吗啉	1000ug/mL	1
265	克伦特罗	1000ug/mL	1
266	沙丁胺醇	1000ug/mL	1
267	莱克多巴胺	1000ug/mL	1
268	沙丁胺醇-D3	1000ug/mL	1
269	克伦特罗-D9	1000ug/mL	1
270	四环素	1000ug/mL	1
271	土霉素	1000ug/mL	1
272	金霉素	1000ug/mL	1
273	强力霉素	1000ug/mL	1

274	克林霉素	1000ug/mL	1
275	氟苯尼考	1000ug/mL	1
276	氘代甲砒霉素（d3 甲砒霉素-）	1000ug/mL	1
277	氘代氟苯尼考（d3-氟苯尼考）	1000ug/mL	1
278	恩诺沙星	1000ug/mL	1
279	恩诺沙星-D5	1000ug/mL	1
280	磺胺二甲异噁唑	1000ug/mL	1
281	磺胺二甲异嘧啶	1000ug/mL	1
282	磺胺索嘧啶	1000ug/mL	1
283	磺胺噻唑	1000ug/mL	1
284	磺胺吡啶	1000ug/mL	1
285	磺胺间甲氧嘧啶	1000ug/mL	1
286	磺胺甲氧哒嗪	1000ug/mL	1
287	磺胺甲噁唑	1000ug/mL	1
288	磺胺甲噻二唑	1000ug/mL	1
289	磺胺二甲基嘧啶	1000ug/mL	1
290	磺胺对甲氧嘧啶	1000ug/mL	1
291	磺胺甲基嘧啶	1000ug/mL	1
292	磺胺胍	1000ug/mL	1
293	磺胺邻二甲氧嘧啶	1000ug/mL	1
294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1000ug/mL	1
295	磺胺嘧啶	1000ug/mL	1
296	磺胺氯哒嗪	1000ug/mL	1
297	磺胺喹噁啉	1000ug/mL	1
298	氘代磺胺邻二甲氧嘧啶-D3	1000ug/mL	1
299	氘代磺胺间二甲氧嘧啶-D6	1000ug/mL	1
300	AOZ(3-氨基-2-唑烷酮)	1000ug/mL	1
301	AMOZ(5-甲基吗啉代-3-氨基-2-唑烷酮)/呋喃它酮	1000ug/mL	1
302	AHD（1-氨基-乙内酰脲）	1000ug/mL	1
303	SEM（氨基脲）	1000ug/mL	1
304	AOZ-D4	1000ug/mL	1
305	AMOZ-D5/呋喃它酮-D5	1000ug/mL	1
306	呋喃妥因代谢物-13C3AHD-13C3	1000ug/mL	1
307	呋喃西林代谢物内标 SEM- 【1,2-15N2,13C】	1000ug/mL	1
308	甲基强的松龙（甲基强的松）	1000ug/mL	1
309	多菌灵	1000ug/mL	1
310	啉虫脒	1000ug/mL	1

311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000ug/mL	1
312	吡虫啉	1000ug/mL	1
313	灭多威	1000ug/mL	1
314	噻虫嗪	1000ug/mL	1
315	啉菌酯	1000ug/mL	1
316	吡唑醚菌酯	1000ug/mL	1
317	可待因	1000ug/mL	1
318	罂粟碱	1000ug/mL	1
319	那可丁	1000ug/mL	1
320	蒂巴因	1000ug/mL	1
321	可待因-D3	1000ug/mL	1
322	苯醚甲环唑	1000ug/mL	1
323	黄曲霉毒素 B1	1000ug/mL	1
324	甲胺磷	1000ug/mL	1
325	甲拌磷	1000ug/mL	1
326	乙酰甲胺磷	1000ug/mL	1
327	甲拌磷砒	1000ug/mL	1
328	甲拌磷亚砒	1000ug/mL	1
329	氟硅唑	1000ug/mL	1
330	抗蚜威	1000ug/mL	1
331	倍硫磷	1000ug/mL	1
332	倍硫磷亚砒	1000ug/mL	1
333	倍硫磷砒	1000ug/mL	1
334	敌敌畏	1000ug/mL	1
335	毒死蜱	1000ug/mL	1
336	杀扑磷	1000ug/mL	1
337	氯氟菊酯	1000ug/mL	1
338	氯氟氯菊酯	1000ug/mL	1
339	高效氯氟氯菊酯	1000ug/mL	1
340	克百威	1000ug/mL	1
341	马拉硫磷	1000ug/mL	1
342	环氧七氯	1000ug/mL	1
343	脱氢乙酸	1000ug/mL	1
344	亚硝酸钠溶液	10000ug/mL	1
345	BHA	1000ug/mL	1
346	BHT	1000ug/mL	1
347	TBHQ	1000ug/mL	1
348	甜蜜素	10000ug/mL	1
349	丙二醇	1000ug/mL	1
350	六号溶剂	1000ug/mL	1
351	三氯甲烷	1000ug/mL	1
352	四氯化碳	1000ug/mL	1
353	氘代毒死蜱	1000ug/mL	1

354	氧乐果	1000ug/mL	1
355	腐霉利	1000ug/mL	1
356	甲基毒死蜱	1000ug/mL	1
357	DBP	1000ug/mL	1
358	DEHP	1000ug/mL	1
359	DIBP	1000ug/mL	1
360	DINP	1000ug/mL	1
361	N-二甲基亚硝胺-D6	1000ug/mL	1
362	N-二甲基亚硝胺	1000ug/mL	1
363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1000ug/mL	1
364	异丙威	1000ug/mL	1
365	环丙氯啉	1000ug/mL	1
366	碱性嫩黄	1000ug/mL	1
367	苯甲酸	1000ug/mL	1
368	山梨酸	1000ug/mL	1
369	糖精钠	1000ug/mL	1
370	三聚氰胺	1000ug/mL	1
371	三氯蔗糖	1000ug/mL	1
372	安赛蜜	1000ug/mL	1
373	赭曲霉毒素 A	1000ug/mL	1
374	偶氮甲酰胺	1000ug/mL	1
375	玉米赤霉烯酮	1000ug/mL	1
376	水中亚硝酸钠	200mg/L	1
377	氢氧化钠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0.1004mol/L	1
378	盐酸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0.1005mol/L	1
379	氢氧化钾-乙醇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0.1005mol/L	1
380	硫代硫酸钠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0.1002mol/L	1
381	小麦粉加工精度标准样品	一级/精制粉	1
382	小麦粉加工精度标准样品	二级/标准粉	1
383	小麦粉加工精度标准样品	三级/普通粉	1
384	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	0.1002mol/L	1
385	硫酸标准溶液	1/2H ₂ SO ₄ : 1.022mol/L	1
386	硝酸银标准溶液	0.1009mol/L	1
387	硫酸标准溶液	1/2H ₂ SO ₄ : 0.1007mol/L	1
388	三唑磷	1000ug/mL	1
389	灭线磷	1000ug/mL	1
390	氰戊菊酯	1000ug/mL	1
391	溴氰菊酯	1000ug/mL	1
392	炔螨特	1000ug/mL	1
393	丙溴磷	1000ug/mL	1

394	草甘膦	1000ug/mL	1
395	茚虫威	1000ug/mL	1
396	灭多威	1000ug/mL	1
397	葛根素	1000ug/mL	1
398	除虫脲	1000ug/mL	1
399	阿维菌素	1000ug/mL	1
400	二甲戊灵	1000ug/mL	1
401	腐霉利	1000ug/mL	1
402	甲基异柳磷	1000ug/mL	1
403	腐霉利	1000ug/mL	1
404	铝	1000ug/mL	1
405	铅	1000ug/mL	1
406	砷	1000ug/mL	1
407	无机砷	1000ug/mL	1
408	汞	1000ug/mL	1
409	镉	1000ug/mL	1
410	铬	1000ug/mL	1
411	铜	1000ug/mL	1
412	铁	1000ug/mL	1
413	锰	1000ug/mL	1
414	锌	1000ug/mL	1
415	硒	1000ug/mL	1
416	钠	1000ug/mL	1
417	钾	1000ug/mL	1
418	钙	1000ug/mL	1
419	镁	1000ug/mL	1
420	铝（质控样）	水质标样	1
421	铅（质控样）	水质标样	1
422	砷（质控样）	水质标样	1
423	无机砷（质控样）	水质标样	1
424	汞（质控样）	水质标样	1
425	镉（质控样）	水质标样	1
426	铬（质控样）	水质标样	1
427	铜（质控样）	水质标样	1
428	铁（质控样）	水质标样	1
429	锰（质控样）	水质标样	1
430	锌（质控样）	水质标样	1
431	硒（质控样）	水质标样	1
432	钠（质控样）	水质标样	1
433	钾（质控样）	水质标样	1
434	钙（质控样）	水质标样	1
435	镁（质控样）	水质标样	1

436	质控样（化妆品铅、镉、砷、汞）	质控样	1
437	质控样（乳粉铅、镉、砷、汞、铜）	质控样	1
438	质控样（水产铅、镉、砷、汞）	质控样	1
439	金属多元素混标	1000ug/mL	1
440	内标（Bi、Ge、In、Sc、Tb、Y）	10 μg/mL	1
441	亚硝酸盐	1000ug/mL	1
442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1000ug/mL	1
443	沙门氏菌	标准菌株	1
444	金黄色葡萄球菌	标准菌株	1
445	志贺氏菌	标准菌株	1
446	铜绿假单胞菌	标准菌株	1
447	恶臭假单胞菌	标准菌株	1
448	肠道集聚性大肠埃希氏菌	标准菌株	1
449	肠道出血性大肠埃希氏菌	标准菌株	1
450	肠道侵袭性大肠埃希氏菌	标准菌株	1
451	肠道致病性大肠埃希氏菌	标准菌株	1
452	产肠毒素大肠埃希氏菌	标准菌株	1
453	大肠埃希氏菌（阴性对照）	标准菌株	1
454	0.85% 生理盐水	9mL/ 支 ×20	1
455	0.85% 生理盐水	225mL/ 袋 ×10	1
456	液体石蜡		1
457	卵磷脂吐温 80 营养琼脂	100mL/ 袋 ×10	1
458	十六烷三甲基溴化铵琼脂	250g	1
459	硝酸盐蛋白胨水培养基	250g	1
460	普通琼脂斜面培养基	250g	1
461	二甲基对苯二胺试液	符合药典	1
462	平板计数琼脂平板（PCA）	10 皿 / 包 × 2	1
463	大肠埃希氏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4 种 ×10 套	1
464	志贺氏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17 种 ×10 套	1
465	单增李斯特氏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8 种 ×10 套	1
466	沙门氏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10 种 ×10 套	1
467	菌落总数测试片	25 片 / 包	1
468	大肠菌群测试片	25 片 / 包	1
469	金黄色葡萄球菌测试片	25 片 / 包	1
470	大肠杆菌 / 大肠菌群测试	25 片 / 包	1

471	沙门氏菌测试片	25 片 / 包	1
472	酵母 / 霉菌测试片	25 片 / 包	1
473	大肠菌群显色培养基	10 皿 / 包 ×2 包	1
474	沙门氏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10 皿 / 包 ×2 包	1
475	金黄色葡萄球菌快速鉴定培养基平板	10 皿 / 包 ×2 包	1
476	志贺氏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10 皿 / 包 ×2 包	1
477	瓷珠菌种保存管（乳酸菌）	25 支 / 盒	1
478	瓷珠菌种保存管（厌氧菌）	25 支 / 盒	1
479	瓷珠菌种保存管（微需氧菌）	25 支 / 盒	1
480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LST）- 单料	10mL/ 支 ×20	1
481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LST）- 双料	10mL/ 支 ×20	1
482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BGLB）- 单料	10mL/ 支 ×20	1
483	VRBA 平板	10mL/ 支 ×20	1
484	缓冲蛋白胨水（BPW）	225mL/ 袋 ×10	1
485	四硫磺酸盐煌绿增菌液（TTB）	10mL/ 支 ×20	1
486	碘液	2mL/ 支 ×20	1
487	0.1 % 煌绿	1mL/ 支 ×20	1
488	BS 琼脂平板	10 皿 / 包 × 2	1
489	XLD 琼脂平板	10 皿 / 包 × 2	1
490	HE 琼脂平板	10 皿 / 包 × 2	1
491	三糖铁 I 斜面	20 支	1
492	赖氨酸脱羧酶培养基	5g 配置量 0.3	1
493	Rustigian 氏尿素培养基基础	250g	1
494	40% 尿素水	5mL/ 支 ×10	1
495	新生霉素（A）	2mg/ 支 ×5	1
496	志贺氏菌增菌肉汤	225mL/ 袋 ×10	1
497	XLD 平板	10 皿 / 包 × 2	1
498	麦康凯琼脂平板	10 皿 / 包 × 2	1
499	GN 增菌液	225mL/ 袋 ×10	1
500	7.5% 氯化钠肉汤	225mL/ 袋 ×10	1
501	Baird-Parker 琼脂平板	10 皿 / 包 × 2	1
502	冻干血浆	0.5mL/ 支 ×10	1
503	血琼脂平板	10 皿 / 包	1
504	脑心浸出液肉汤（BHI）	10mL/ 支 ×20	1
505	革兰氏染色液试剂盒	10mL×4	1
506	营养琼脂斜面（NA）	20 支	1
507	马铃薯葡萄糖琼脂（PDA）	10 皿 / 包 × 2	1

	平板		
508	孟加拉红琼脂平板	10 皿 / 包 × 2	1
509	卵磷脂吐温 80 营养琼脂	100mL/ 袋 ×10	1
510	改良 LETHEEN 琼脂基础	250g	1
511	TAT 肉汤基础	250g	1
512	SCDLP 液体培养基	250g	1
513	乙酰胺琼脂	250g	1
514	十六烷三甲基溴化铵琼脂	250g	1
515	硝酸盐蛋白胨水培养基	250g	1
516	绿脓菌素测定培养基	250g	1
517	沙门氏菌生化鉴定套装	5 项 ×4 套	1
518	绿脓杆菌（铜绿假单胞菌）生化鉴定套装	5 种 ×10 套	1
2025 年药品检验试剂耗材采购需求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及技术要求	数量
1	辛基硅烷键合硅胶	色谱柱，做《中国药典》2020 年版对乙酰氨基酚	1
2	β-萘酚	分析纯，符合药典	1
3	磷钼酸试剂	分析纯，符合药典	1
4	亚硝基铁氰化钠	分析纯，符合药典	1
5	枸橼酸	分析纯，符合药典	1
6	抗坏血酸	分析纯，符合药典	1
7	氯化十六烷基吡啶	分析纯，符合药典	1
8	AB-8 型大孔吸附树脂柱	（内径为 1cm，柱高为 10cm）	1
9	聚酰胺柱	（80~100 目，3g，湿法装柱）	1
10	中性氧化铝柱	（100~120 目，2g，内径为 1~1.5cm）	1
11	D101 型大孔吸附树脂柱	（内径为 1.2~1.5cm，柱高为 12cm）	1
12	茜素氟蓝试液	符合药典	1
13	中性氧化铝柱	200~300 目，5g，柱内径为 1.5cm	1
14	二氯靛酚钠试液	分析纯，符合药典	1
15	硅胶 G 薄层板	含 4%醋酸钠的羧甲基纤维素钠溶液为黏合剂的	1
16	732 钠型强酸性阳离子交换树脂柱	（柱内径 1.5cm，柱高 15cm）	1
17	滤膜	过滤流动相，水系，50*0.22 μm	1
18	滤膜	过滤流动相，水系，50*0.45 μm	1

19	滤膜	过滤流动相, 有机, 50*0.22 μ m	1
20	滤膜	过滤流动相, 有机, 50*0.45 μ m	1
21	自封袋	12*17cm, 10 丝白边	1
22	酒精喷壶	350mL	1
23	鲨试剂	符合药典	1
24	密度瓶	10mL	1
25	分液漏斗	梨形四氟活塞, 125mL	1
26	分液漏斗	梨形四氟活塞, 250mL	1
27	开西林瓶工具	双头	1
28	pH 电极保护液	3mol/L KCl	1
29	洗耳球	30mL, 90mL	1
30	荧光黄指示液	符合药典	1
31	亚硝基铁氰化钠	分析纯	1
32	铁氰化钾	分析纯	1
33	三聚氰胺	分析纯	1
34	硫酸肼	分析纯	1
35	邻苯二甲酸钾二乙酯	分析纯	1
36	碱性 β-萘酚	分析纯	1
37	草酸铵	分析纯	1
38	酒石酸	分析纯	1
39	三乙醇胺	分析纯	1
40	碳酸钾	分析纯	1
41	焦锑酸钾	分析纯	1
42	钙紫红指示剂	分析纯	1
43	乙二胺四醋酸二钠	分析纯	1
44	羧甲基纤维素钠	分析纯	1
45	氯化钠明胶	分析纯	1
46	香草醛	分析纯	1
47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	分析纯	1
48	茚三酮	分析纯	1
49	色谱柱	磺酸基阳离子交换键合硅胶为 填充剂, 做盐酸二甲双胍	1
50	色谱柱	辛基硅烷键合硅胶为填充剂, 做对乙酰氨基酚	1
51	薄层硅胶板	硅胶 GF254 薄层板	1
52	色谱柱	磺化交联的苯乙烯-二乙烯基 共聚物的氢型阳离子交换树脂 为填充剂, 做利巴韦林	1
53	薄层硅胶板	硅胶 H 薄层板	1
54	薄层硅胶板	羧甲基纤维素钠为粘合剂硅胶 H 薄层板	1

55	薄层硅胶板	硅胶 G 薄层板	1
56	四丙基氯化铵	色谱纯	1
57	庚烷磺酸钠	色谱纯	1
58	茚三酮	分析纯	1
59	二甲酚橙	分析纯	1
60	乙二胺四醋酸二钠	分析纯	1
61	2,2-二苯基-1-苦肼基	分析纯	1
62	吡啶醌	分析纯	1
63	8-羟基喹啉	分析纯	1
64	钙紫红素	指示剂	1
65	亚硝基铁氰化钠	分析纯	1
66	浓氨溶液	分析纯	1
67	2,6-二氯靛酚钠	分析纯	1
68	β -萘酚	分析纯	1
69	水合氯醛	分析纯	1
70	聚酰胺薄膜	符合药典	1
71	聚酰胺薄层板	符合药典	1
72	SCX-强阳离子交换树脂色谱柱	符合药典	1
73	聚酰胺柱	(80-100 目, 3g, 湿法装柱)	1
74	色谱柱	磺酸基阳离子交换键合硅胶为填充剂	1
75	D101 型大孔吸附树脂柱	符合药典	1
76	色谱柱	丙基酰胺键合硅胶	1
77	中性氧化铝柱	(100-200 目, 15g, 内径 1-1.5cm)	1
78	蒸发皿	100mL	1
79	手套	中号	1
80	手套	大号	1
81	药匙	微量小号中号大号整套	1
82	镊子	16cm, 实验室取样用	1
83	坩埚钳	20cm	1
84	天平毛刷	实验室用	1
85	毛细管点样器	0.3×100mm 10 微升	1
86	沥水架	单面	1
87	4-氨基安替比林	分析纯, 符合药典	1
88	铁氰化钾	分析纯, 符合药典	1
89	亚硝基铁氰化钠	分析纯, 符合药典	1
90	钙黄绿素指示剂	分析纯, 符合药典	1
91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	分析纯, 符合药典	1
92	羧甲基纤维素钠	分析纯, 符合药典	1
93	硅钨酸	分析纯, 符合药典	1
94	碘化铋钾	分析纯, 符合药典	1

95	磷钼酸	分析纯，符合药典	1
96	五氧化二磷减压干燥器	250mm	1
97	2,2-二苯基-1-苦肟基	分析纯，符合药典	1
98	葡聚糖 2000	分析纯，符合药典	1
99	容量瓶	白色 10mL	1
100	容量瓶	白色 20mL	1
101	容量瓶	棕色 10mL	1
102	容量瓶	棕色 20mL	1
103	研钵	陶瓷，10cm	1
104	小漏斗	玻璃，30mm	1
105	自封袋	7×10cm	1
106	色谱进样瓶托架	蓝色	1
107	温湿度计	摆挂两用	1
108	化妆品中糖皮质类快速检测试纸条	适用于祛痘类产品、面膜类（面贴膜式）产品	1
109	重金属汞快筛试剂盒（胶体金）	适用于面膜类（涂抹式）、祛斑美白类产品	1
110	重金属铅快筛试剂盒（胶体金）	适用于面膜类（涂抹式）、祛斑美白类产品	1
111	量入式量筒	5mL	1
112	量入式量筒	10mL	1
113	量入式量筒	25mL	1
114	量入式量筒	50mL	1
115	量入式量筒	100ml	1
116	量入式量筒	250ml	1
117	量入式量筒	500ml	1
118	量入式量筒	1000ml	1
119	量入式量筒	2000ml	1
120	具塞量筒	5mL	1
121	具塞量筒	10mL	1
122	具塞量筒	25mL	1
123	具塞量筒	50mL	1
124	具塞量筒	100ml	1
125	具塞量筒	250ml	1
126	具塞量筒	500ml	1
127	具塞量筒	1000ml	1
128	具塞量筒	2000ml	1
129	具塞刻度试管	5mL	1
130	具塞刻度试管	10mL	1
131	具塞刻度试管	20mL	1
132	具塞刻度试管	25mL	1
133	具塞刻度试管	50mL	1
134	具塞刻度试管	100ml	1

135	烧杯	25mL	1
136	烧杯	50mL	1
137	烧杯	100ml	1
138	烧杯	250ml	1
139	烧杯	500ml	1
140	烧杯	1000ml	1
141	烧杯	2000ml	1
142	烧杯	3000ml	1
143	烧杯	5000ml	1
144	平底培养皿	直径 6cm	1
145	展开缸	单槽 100*100mm 含盖	1
146	展开缸	单槽 100*200mm 含盖	1
147	展开缸	单槽 200*200mm 含盖	1
148	展开缸	单槽 200*100mm 含盖	1
149	展开缸	双槽 100*100mm 含盖	1
150	展开缸	双槽 100*200mm 含盖	1
151	展开缸	双槽 200*200mm 含盖	1
152	展开缸	双槽 200*100mm 含盖	1
153	玻璃层析柱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0511 柱色谱法	1
154	燃烧瓶	500mL	1
155	燃烧瓶	1000mL	1
156	燃烧瓶	2000mL	1
157	凯氏烧瓶	500mL	1
158	玻璃三角漏斗	40mm	1
159	具塞锥形瓶	25mL	1
160	具塞锥形瓶	50mL	1
161	具塞锥形瓶	100mL	1
162	具塞锥形瓶	150mL	1
163	具塞锥形瓶	250mL	1
164	具塞锥形瓶	500mL	1
165	具塞锥形瓶	1000mL	1
166	圆底烧瓶	50mL	1
167	圆底烧瓶	100mL	1
168	圆底烧瓶	150mL	1
169	圆底烧瓶	250mL	1
170	圆底烧瓶	500mL	1
171	圆底烧瓶	1000mL	1
172	蒸馏装置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0704 氮测定法第二法	1
173	冷凝管	直形	1
174	冷凝管	蛇形	1
175	冷凝管	球形	1

176	分液漏斗(聚四氟乙烯活塞)	60mL	1
177	分液漏斗(聚四氟乙烯活塞)	125mL	1
178	分液漏斗(聚四氟乙烯活塞)	250mL	1
179	分液漏斗(聚四氟乙烯活塞)	500mL	1
180	滴定管 (酸碱两用)	10mL	1
181	滴定管 (酸碱两用)	25mL	1
182	滴定管 (酸碱两用)	50mL	1
183	定碘烧瓶	50mL	1
184	定碘烧瓶	100mL	1
185	定碘烧瓶	150mL	1
186	定碘烧瓶	250mL	1
187	定碘烧瓶	500mL	1
188	回流瓶	50mL	1
189	回流瓶	100mL	1
190	回流瓶	150mL	1
191	回流瓶	250mL	1
192	回流瓶	500mL	1
193	玻璃扁形称量瓶	50*30mm	1
194	玻璃扁形称量瓶	40*25mm	1
195	玻璃干燥器	300mm	1
196	玻璃干燥器	210mm	1
197	容量瓶	10mL, 棕色	1
198	容量瓶	20mL, 棕色	
199	容量瓶	25mL, 棕色	1
200	容量瓶	50mL, 棕色	1
201	容量瓶	100mL, 棕色	1
202	容量瓶	200mL, 棕色	1
203	容量瓶	500mL, 棕色	1
204	容量瓶	1000mL, 棕色	1
205	容量瓶	2000mL, 棕色	1
206	容量瓶	10mL	1
207	容量瓶	20mL	1
208	容量瓶	25mL	1
209	容量瓶	50mL	1
210	容量瓶	100mL	1
211	容量瓶	200mL	1
212	容量瓶	500mL	1
213	容量瓶	1000mL	1
214	容量瓶	2000mL	1
215	皂化瓶	2000mL	1
216	蒸发皿	50mL	1
217	蒸发皿	100ml	1
218	坩埚	25mL	1

219	坩埚	40ml	1
220	1cm 具塞石英吸收池	光程 1cm	1
221	紫外光灯	8W 主波长为 254nm	1
222	紫外光灯	8W 主波长为 365nm	1
223	比色管	25mL	1
224	比色管	10mL	1
225	比色管	50mL	1
226	一法：A 为 100m l 标准磨口锥形瓶；B 为中空的标准磨口塞，上连导气管 C（外径 8.0mm，内径 6.0mm），全长约 180mm；D 为具孔的有机玻璃旋塞，其上部为圆形平面，中央有一圆孔，孔径与导气管 C 的内径一致，其下部孔径与导气管 C 的外径相适应，将导气管 C 的顶端套入旋塞下部孔内，并使管壁与旋塞的圆孔相吻合，黏合固定；E 为中央具有圆孔（孔径 6.0mm）的有机玻璃旋塞盖，与 D 紧密吻合。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0822 砷盐检查法	1
227	二法：A 为 100m l 标准磨口锥形瓶；B 为中空的标准磨口塞，上连导气管 C（一端外径为 8mm，内径为 6mm；另一端长为 180mm，外径为 4mm，内径为 1.6mm，尖端内径为 1mm）。D 为平底玻璃管（长为 180mm，内径为 10mm，于 5.0m l 处有一刻度）。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0822 砷盐检查法	1
228	500mL 短颈圆底烧瓶，水分测定管，直形冷凝管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0832 水分测定法第四法（甲苯法）	1
229	比浊用玻璃管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0902 澄清度检查法	1
230	药筛	符合中国药典 2020 年版	1
231	初黏力测定装置、砝码、持黏力测定装置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0952 黏附力测定法	1
232	膨胀度测定管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2101 膨胀度测定法	1
233	膏药软化点测定组合装置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

		2102 膏药软化点测定法	
234	挥发油测定仪器装置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2204 挥发油测定法	1
235	磨砂玻璃板	20*20	1
236	铝箔纸	实验室用, 10m	1
237	具塞刻度试管	25mL	1
238	具塞刻度试管	10mL	1
239	具塞刻度试管	50mL	1
240	封闭式薄膜过滤器(滤膜孔径 $\leq 0.45\mu\text{m}$, 滤膜直径约 50mm)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1 无菌检查法	1
241	平底双碟、不锈钢小管(内径 $6\pm 0.1\text{mm}$, 高 $10\pm 0.1\text{mm}$, 外径 $7.8\pm 0.1\text{mm}$)、陶瓦圆盖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201 抗生素微生物检定法	1
242	大肚移液管	20mL	1
243	溴化十六烷三甲胺琼脂培养基(NAC 琼脂培养基)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44	甘露醇氯化钠琼脂培养基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45	沙氏葡萄糖液体培养基 06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46	0.1% 无菌蛋白胨水溶液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47	SDA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48	硫乙醇酸盐流体培养基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49	TSB(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50	TSA(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51	PH7.0 氯化钠蛋白胨缓冲液(氯化钠)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52	哥伦比亚琼脂培养基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53	梭菌增菌培养基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54	麦康凯液体培养基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55	肠道菌增菌液体培养基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56	RV(沙门菌增菌液体培养基)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

		1100 生物检查法	
257	紫红胆盐葡萄糖琼脂培养基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58	R2A 琼脂培养基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59	葡萄糖肉浸液肉汤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60	硝酸盐胨水培养基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61	TGE 琼脂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62	BC-MUG 培养基 (EC-MUG)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63	酪蛋白胨大豆卵磷脂吐温 20 培养基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64	双料乳糖胆盐培养基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65	TTC 卵磷脂-吐温 80-营养琼 脂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66	TTB 四硫磺酸钠煌绿增菌液 (TTB)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67	亚硫酸盐胱氨酸增菌液亚砷 酸盐胱氨酸增菌液 (SC)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68	氯硝氨 18%甘油 (DG18) 琼 脂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69	MMO-MUG 培养基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70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71	VRB-MUG 琼脂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72	乙酰胺肉汤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73	甘露醇卵黄粘菌素琼脂基础 (甘露醇卵黄多粘菌素琼脂 基础 (MYP))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74	改良月桂基硫酸盐蛋白胨肉 汤-万古霉素 (ML, ST-Vm)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75	含 6%酵母浸膏胰酪大豆琼 脂 (TSA-YE)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76	胰酪胨大豆多粘菌素肉汤基 础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77	金氏 B 培养基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78	LB 琼脂 (Lennox)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79	改良山梨醇麦康凯琼脂基础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80	30%葡萄糖溶液 (PH6.5± 0.5)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81	乳糖蛋白胨培养基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82	TCBS 琼脂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83	胆盐乳糖培养基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84	双歧杆菌琼脂培养基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85	3%氯化钠三铁糖琼脂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86	PALCAM 琼脂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87	乳糖发酵培养基 (液)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88	假单胞菌琼脂基础培养基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89	脑心浸出液肉汤基础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90	李氏菌增菌肉汤基础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91	无菌枪头	中国药典 2020 年版四部通则 1100 生物检查法	1
2025 年药品对照品采购需求			
1	人参皂苷 Rg1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	人参皂苷 Re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3	人参皂苷 Rb1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4	甘草酸铵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5	橙黄决明素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6	大黄酚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7	白术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8	麦芽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9	桂皮醛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0	木香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1	厚朴酚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2	和厚朴酚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3	尿嘧啶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4	苯扎氯铵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5	三七皂苷 R1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6	贝母素甲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7	贝母素乙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8	磷酸奥司他韦杂质 I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9	磷酸奥司他韦杂质 II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0	磷酸奥司他韦杂质 III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1	磷酸奥司他韦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2	鸡血藤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3	辛弗林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4	地锦草(地锦)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5	东莨菪内酯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6	没食子酸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7	脯氨酸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8	尿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9	鸟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30	(R, S) -告依春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31	射干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32	麦冬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33	盐酸巴马汀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34	哈巴俄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35	依地酸二钠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36	云南白药对照提取物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37	对氨基酚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38	桂枝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39	金毛耳草(黄毛耳草)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40	嘧啶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41	丹参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42	EDTA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 定液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43	锌滴定溶液标准物质(药店 专用)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44	川芎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45	益母草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46	白芍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47	甘草(甘草)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48	何首乌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49	当归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50	三七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51	西青果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52	防风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53	黄芩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54	陈皮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55	黄芪(蒙古黄芪)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56	柴胡(北柴胡)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57	玄参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58	苦木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59	党参(党参)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60	穿心莲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61	火麻仁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62	百合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63	板蓝根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64	细辛(北细辛)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65	乌梅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66	阿胶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67	黄精(黄精)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68	首乌藤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69	猫爪草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70	溪黄草(线纹香茶菜)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71	醋酸地塞米松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72	地塞米松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73	双氰胺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74	硝酸异山梨酯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75	盐酸倍他司汀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76	维生素 B1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77	枸橼酸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78	富马酸比索洛尔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79	阿魏酸哌嗪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80	葡醛内酯(D-葡萄糖醛酸内酯)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81	洋艾素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82	丙氨酸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83	精氨酸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84	亮氨酸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85	甘氨酸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86	靛蓝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87	诺氟沙星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88	鲁斯可皂苷元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89	阿魏酸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90	左旋紫草素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91	一枝蒿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92	竹叶柴胡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93	紫草(新疆紫草)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94	芦丁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95	芍药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96	淫羊藿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97	盐酸雷尼替丁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98	依诺沙星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99	左氧氟沙星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00	诺氟沙星杂质 A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01	5-0-甲基维斯阿米醇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02	甘草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03	马钱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04	β, β -二甲基丙烯酰阿卡宁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05	细辛脂素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06	莫诺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07	脱水穿心莲内酯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08	2, 3, 5, 4'-四羟基二苯乙烯-2-0- β -D-葡萄糖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09	升麻素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10	藁本内酯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11	毛蕊异黄酮葡萄糖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12	梣酮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13	丹皮酚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14	盐酸水苏碱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15	盐酸小檗碱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16	黄芩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17	靛玉红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18	橙皮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19	柚皮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20	甘草次酸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21	环丙沙星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22	6-姜辣素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23	人参皂苷 Rg1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24	人参皂苷 Rb1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25	龙胆苦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26	秦皮乙素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27	熊果酸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28	马兜铃酸 I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29	栀子苷（京尼平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30	黄芪甲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31	红景天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32	连翘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33	腺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34	富马酸比索洛尔杂质 G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35	L-脯氨酸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36	左氧氟沙星有关物质 A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37	左氧氟脱乙烯二甲酰基杂质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38	黄柏酮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39	松酯醇二葡萄糖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40	鱼腥草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41	绿原酸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42	金丝桃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43	槲皮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44	土茯苓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45	落新妇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46	黄杞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47	菟丝子（南方菟丝子）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48	苏木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49	山药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50	(R,S)-告依春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51	松果菊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52	熟地黄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53	茯苓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54	泽泻（东方泽泻）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55	盐酸二甲双胍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56	槲树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57	鞣花酸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58	山萘酚-3-O-芸香糖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59	丹参酮II _A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60	丹酚酸B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61	铅镉砷汞铜混合对照溶液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62	牛蒡子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63	牛蒡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64	红花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65	羟基红花黄色素A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66	山萘酚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67	党参炔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68	毛蕊花糖苷（麦角甾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69	地黄苷D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70	黄芪（膜荚黄芪）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71	麻黄根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72	木犀草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73	3,5-O-二咖啡酰奎宁酸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74	海金沙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75	穿心莲内酯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76	盐酸益母草碱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77	紫苏子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78	迷迭香酸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79	葡萄糖酸钙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80	羧甲司坦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81	对乙酰氨基酚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82	人参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83	利巴韦林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84	菊花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85	黄芪（蒙古黄芪）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86	乙二胺四醋酸二钠滴定液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87	9#黄色标准比色液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88	浊度标准原液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89	7#棕色标准比色液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90	石菖蒲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91	藏菖蒲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92	缬沙坦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93	溪黄草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94	多潘立酮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95	三聚氰胺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96	异丙托溴铵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97	尿囊素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98	乳酸钙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199	头孢呋辛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00	白芷（白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01	甘草（甘草）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02	苍术（茅苍术）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03	大黄（唐古特大黄）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04	天然冰片（右旋龙脑）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05	薯蓣皂苷片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06	蒙花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07	维生素 B2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08	卡托普利二硫化物（卡托普利杂质 I）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09	卡托普利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10	富马酸酮替芬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11	马来酸氯苯那敏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12	叶酸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13	水杨酸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14	阿司匹林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15	龙眼肉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16	菝葜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17	大黄（掌叶大黄）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18	阿莫西林系统适用性对照品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19	防己诺林碱（汉防己乙素）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20	胆酸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21	羊开口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22	三叉苦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23	百秋李醇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24	连翘甘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25	欧前胡素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26	异欧前胡素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27	积雪草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28	粉防己碱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29	维生素 C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30	玉米赤霉烯酮对照溶液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31	盐酸坦索罗辛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32	硫酸沙丁胺醇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33	人工牛黄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34	岗梅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35	金樱根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36	苍术（北苍术）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37	大黄（药用大黄）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38	太子参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39	4-甲基苄亚基樟脑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40	甲硝唑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41	盐酸吗啉胍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42	沙苑子苷 A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43	五味子醇甲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44	水飞蓟宾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45	五味子甲素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46	甲氧氯普胺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47	柴胡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48	沙苑子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49	五味子乙素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50	呋喃唑酮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51	蝶酸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52	羟基积雪草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53	缬沙坦对映异构体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54	盐酸坦索罗辛杂质 H 对照品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55	高氯酸滴定液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56	去氢木香内酯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57	木香烯内酯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58	葡萄糖酸钠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59	5-羟甲基糠醛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60	荭草苷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61	冬凌草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62	异钩藤碱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63	单硝酸异山梨酯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64	山楂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65	大枣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66	金莲花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67	黄曲霉毒素混合对照品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68	异山梨醇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69	齐墩果酸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70	莲心碱高氯酸盐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71	冬凌草甲素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72	白桦脂酸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73	甲基莲心碱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74	甲醇中 9 种有机氯农药混标溶液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75	郁金（温郁金）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76	冰片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77	薄荷脑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78	2-单硝酸异山梨酯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79	猫抓草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80	阿莫西林杂质 E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81	阿莫西林杂质 J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82	阿莫西林杂质 D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83	阿莫西林杂质 C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84	水中五氯酚酸钠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85	瓜蒌（栝楼）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86	乳香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87	地龙（参环毛蚓）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88	硝酸银溶液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89	异丙托溴铵杂质 B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90	异丙托溴铵杂质 C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91	异丙托溴铵杂质 F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92	四丁基氢氧化铵滴定液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93	溴酸钾滴定液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94	8#黄绿色标准比色液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95	异辛烷中六氯苯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296	氘代二嗪灵	符合中国药典及药品标准要求	1

标项 2：2025 年普通危化品需求

2025 年食药所普通危化品采购需求

序号	物品名称	试剂纯度/规格型号	数量
1	甲醇	分析纯 500mL	1
2	无水甲醇	分析纯 500mL	1
3	甲基异丁基甲醇	分析纯 500mL	1
4	正丁醇	色谱纯 500mL	1

5	正戊醇	分析纯 500mL	1
6	乙二醇	分析纯 500mL	1
7	丙三醇	分析纯 500mL	1
8	异丙醇	分析纯 500mL	1
9	正辛醇	分析纯 500mL	1
10	正丙醇	分析纯 500mL	1
11	异戊醇	分析纯 500mL	1
12	叔戊醇	99%500mL	1
13	95%乙醇	分析纯 500mL	1
14	99.8%乙醇	分析纯 500mL	1
15	无水乙醇	分析纯 500mL	1
16	四无乙醇	分析纯 500mL	1
17	二乙二醇	分析纯 500mL	1
18	己烷	分析纯 500mL	1
19	环己烷	分析纯 500mL	1
20	正庚烷	分析纯 500mL	1
21	正庚烷	色谱纯 500mL	1
22	正戊烷	分析纯 500mL	1
23	正戊烷	色谱纯 500mL	1
24	二氯甲烷	分析纯 500mL	1
25	三甲基氯硅烷	分析纯 500mL	1
26	无水甲酸	分析纯 500mL	1
27	甲酸	色谱纯/优级纯 500mL	1
28	三氯乙酸	分析纯 500mL	1
29	三氟乙酸	分析纯 500mL	1
30	甲基叔丁基醚	色谱纯 500mL	1
31	石油醚 60-90	分析纯 500mL	1
32	石油醚 30-60	分析纯 500mL	1
33	乙酸乙酯	分析纯 500mL	1
34	乙二胺	分析纯 500mL	1
35	N,N-二甲基甲酰胺	分析纯 500mL	1
36	甲醛	分析纯 500mL	1
37	卡尔费休试剂 3-5	分析纯 500mL	1
38	四氯化碳	分析纯 500mL	1

39	苯酚	分析纯 500mL	1
40	苯甲酰氯	分析纯 500mL	1
41	二硫化碳	分析纯 500mL	1
42	吡啶	分析纯 500mL	1
43	乙酰丙酮	分析纯 500mL	1
44	二甲苯	分析纯 500mL	1
45	异丙醇	色谱纯 4L	1
46	二氯甲烷	色谱纯 4L	1
47	乙醇	色谱纯 4L	1
48	乙酸乙酯	色谱纯 4L	1
49	正己烷	色谱纯 4L	1
50	环己烷	色谱纯 4L	1
51	乙腈	色谱纯 4L	1
52	石油醚	色谱纯 4L	1
53	甲醇	色谱纯 4L	1
54	碘酸钾	分析纯 100g	1
55	氟化钠	分析纯 500g	1
56	铬酸钾	分析纯 500g	1
57	过硫酸铵	分析纯 500g	1
58	硫化钠	分析纯 500g	1
59	硫脲	分析纯 500g	1
60	硫酸钴	分析纯 100g	1
61	六次甲基四胺	分析纯 500g	1
62	氯化钡	分析纯 500g	1
63	氯化钴	分析纯 500g	1
64	氯化铯	分析纯 10g	1
65	氯化亚锡	分析纯 500g	1
66	钼酸铵	分析纯 500g	1
67	硼酸	分析纯 500g	1
68	氢氧化钾	分析纯 500g	1
69	氢氧化钠（粒）	分析纯 500g	1
70	氢氧化钠（片）	分析纯 500g	1
71	三苯基膦	分析纯 500g	1
72	三氟乙酰胺	分析纯 500g	1

73	酸洗石棉	分析纯 100g	1
74	无水氯化钴	分析纯 500g	1
75	溴酸钾	分析纯 500g	1
76	溴酸钠	分析纯 500g	1
77	亚硝酸钠	分析纯 500g	1
78	乙酸铅	分析纯 500g	1
79	2, 4-二硝基苯肼	分析纯 25g	1
80	N-1-萘乙二胺盐酸盐	分析纯 10g	1
81	对苯醌	分析纯 100g	1
82	对硝基苯酚	分析纯 25g	1
83	反-9-十八碳烯酸甲醇	分析纯 25g	1
84	三甲基硅烷	分析纯 25g	1
85	无水对氨基苯磺酸	分析纯 100g	1
86	五氯硝基苯	分析纯 100g	1
87	盐酸萘乙二胺	指示剂 25g	1
88	一溴化碘	指示剂 25g	1
89	次氯酸钠	分析纯 500mL	1
90	氨水	分析纯 500mL	1
91	冰乙酸	分析纯 500mL	1
92	冰乙酸	色谱纯 4L	1
93	亚硫酸	分析纯 500mL	1
94	苯	分析纯 500mL	1
95	硝酸亚铈试液	AR/500ml	1
96	标准铅溶液	符合药典 0821 第一法	1
97	无水吡啶	分析纯	1
98	间苯三酚盐酸	分析纯	1
99	三氯化铝	分析纯	1
100	乙酸丁酯	分析纯	1
101	氟化铵	分析纯	1
102	溴酸钾滴定液	0.01667mol/L, 分析纯	1
103	三乙胺	AR/500ml	1
104	二硝基苯肼	AR/25g	1
105	糠醛	AR/500ml	1
106	四丁基氢氧化铵	AR/250ml	1

107	正丁醇	AR/500ml	1
108	甲酸乙酯	AR/500ml	1
109	三氯化铁	AR/500g	1
110	磷酸	分析纯 500mL	1
111	磷酸	优级纯 500mL	1

标项 3：2025 年实验用气体需求

2025 年食药所实验用气体采购需求

序号	物品名称	试剂纯度/规格型号	数量
1	空气	高纯	1
2	氩气	高纯	1
3	氮气	高纯	1
4	氢气	高纯	1
5	氦气	高纯	1
6	乙炔气	高纯	1
7	氧气	标准气体	1

标项 4：2025 年易制毒易制爆化学试剂采购需求

2025 年食药所易制毒易制爆化学试剂采购需求

序号	物品名称	试剂纯度/规格型号	数量
1	重铬酸钾	分析纯 500g	1
2	重铬酸钾	基准试剂 100g	1
3	丙酮	分析纯 500mL	1
4	丙酮	色谱纯 4L	1
5	乙醚	分析纯 500mL	1
6	甲苯	分析纯 500mL	1
7	三氯甲烷	分析纯 500mL	1
8	高锰酸钾	分析纯 500mL	1
9	过氧化氢	分析纯 500mL	1
10	盐酸	分析纯 500mL	1
11	盐酸	优级纯 500mL	1
12	硫酸	分析纯 500mL	1
13	硫酸	优级纯 500mL	1
14	硝酸	分析纯 500mL	1
15	硝酸	色谱纯/优级纯 2.5L	1
16	硝酸银试液	AR/100g	1
17	高氯酸	AR500g	1

18	高氯酸钠	AR500g	1
19	高氯酸	GR500g	1
20	硼氢化钾	优级纯 500g	1
21	硼氢化钠	优级纯 500g	1
22	硝酸钠	分析纯 500g	1
23	硝酸钾	分析纯 500g	1
24	硝酸镁	分析纯 500g	1
25	硝酸银	分析纯 500g	1
26	铝粉	分析纯 500g	1
27	丁酮	分析纯	1

说明：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各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提供清单填报各项试剂耗材的单价，不得缺项漏项。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填写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负。项目据实结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

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分标项进行编制）

-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 格式 4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
- 格式 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 7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表
- 格式 8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备同类项目业绩表
- 格式 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格式 10 投标函
- 格式 11 开标一览表
- 格式 12 货物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 格式 13 服务方案
- 格式 14 货物供应及验收计划
- 格式 15 质量保证措施
- 格式 16 售后服务方案
- 格式 17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食药所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目

（标项 ）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KSSCJDGLJ（ZC）2025-03（3）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其身份证号为 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采购人）（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2 年至 2024 年）有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 收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 障 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 债：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 2022 年至 2024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 4 投标人关联声明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注：提供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打印的本单位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截图，须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本表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单位名称或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的投标人,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投标人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如不确定制造商企业划型，可在制造商注册地工信部门对制造商企业划型进行认定。

格式7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管理人员					
1、项目负责人					
二、服务人员					
1、					
2、					
.....					
三、其他人员					
1、					
2、					
3、					
.....					
注：提供相应岗位资格及职称证书。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备同类项目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招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格式 10 投标函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并提交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投标单价合计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其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合同条款、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公开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投标价及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1	单价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2	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其它说明 （由各投标人根据 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 列出需说明及承 诺内容）		
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食药所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对应标项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包含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验室试剂耗材对应标项货物的采购、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提供详细报价书作为本表附件，详细对报价进行分析。

格式 12 货物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文件编号：

币种：人民

币

序号	货物、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品牌	数量及单位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元	合价万元	技术指标、参数简要说明

注：1、本表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第 3 条 采购需求”中所需的货物分类逐项自行填写，不足时自行添加。不得缺项漏项。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填写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负。

2、在本表中应详细列出食药所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对应标项采购货物等全部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作的难点、重点；
- 2、项目研究目标、思路、方法；
- 3、提供服务的整体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 4、完善可行的实施计划；
- 5、.....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 货物供应及验收进度计划

投标人应为“食药所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项目提供的货物供应、验收的详细进度计划，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各项工作的时间表、工作内容及完成目标。
2. 列明货物初步验收、试验的项目及合格标准。
3. 列明检验、试验及验收各环节中出现不合格的解决方案。
4. 验收合格标准。
5. 应说明落实进度计划的各项保障条件，需要采购人提供配合的内容与时机。
6. 应说明计划的变更或调整程序以及当实际进度落后时拟采取的措施。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编制和提交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方针和目标：

1.1 质量管理方针

1.2 质量管理目标

2、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

2.1 组织与人力资源措施

2.2 实验室试剂耗材质量的控制措施（包括对外购货物的控制）

3、确保实现质量目标的相关承诺

3.1 合同实验室试剂耗材质量的相关承诺

3.2 服务质量的相关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其若成交，如何提供实际、有效的售后服务保障。

服务承诺如下：

1、

2、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7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照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项目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标项目的具体参数值。

2、投标人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招标项目要求、技术规格和服务条件的偏离只能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招标项目要求。

3、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招标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4、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各标项分别进行评审）

1、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2	标项 2 和标项 3：投标人具有由应急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许可范围需涵盖所采购的品类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3	标项 4：投标人具有由应急管理部门颁发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有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以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且经营范围和备案品种涵盖所采购的品类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4	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参加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报价在采购项目预算额内，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供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提供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项	评标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30 分)	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所有投标人的最低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100。	30
2	综合实力 (23 分)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无证明材料得 0 分。	9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同类项目售后服务反馈意见/验收单，投标人每提供 1 个同类项目售后服务反馈意见/验收单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无用户反馈意见/验收单或者反馈意见不良/验收单不合格的不得分。	9
		投标人在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5 分，在疆内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3 分，在疆外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5
3	产品符合性 (4 分)	①投标人投标产品在材质、结构、配套设施、易损件、人性化设计等方面具有国内先进性，所投产品技术规格、参数等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得完全满足的是 4 分； ②投标人的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参数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有很小部分技术规格、参数有偏离之处，偏离率很小，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4
4	项目组织配置与服务方案 (43 分)	投标人服务体系健全，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具有完善的仓储设施设备及仓储空间。各投标人承诺及证明材料横向比较，投标人在投标地有仓储设施设备及仓储空间的得 5 分；在投标地周边地区或疆内其他地区有仓储设施设备及仓储空间的得 2.5 分；在疆内无仓储设施设备的此项不得分（需提供仓储设施设备清单明细、房屋自有或者租赁证明、人员和联系方式等证明材料）。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配送机构设置；②配送服务计划；③配送按时性；④配送流程的可追溯性。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满分 8 分，每缺少一项	8

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能力及保障措施等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②库存管理方案；③产品出现问题的补救方案；④备品备件库等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满分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8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安全保障计划、措施及不合格货物退换方案、供货计划及承诺方案、服务承诺等）：方案表述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8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承诺，承诺所投试剂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试剂，得 2 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承诺或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数量充足且职责分工明确（包括但不限于专人专岗、运输团队、安装人员、搬运等），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6 分，每出现一处内容不完备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不完备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6

	对投标人提供伴随服务承诺及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1. 应急组成人员；2.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应急措施；3. 伴随服务承诺及应急响应时间等，内容齐全、描述详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6分，若应急响应措施的上述内容每缺失一项扣2分，承诺的方案内容有明显不足，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6
得分合计		100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相关说明：

1、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关于小微企业：

2.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